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《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》以及新区对街镇农村的环境卫生作业相关工作要求,确保斗门街道未拆迁及未完全拆迁共计19个村(社区)的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清理清运工作达到环卫作业标准和环境卫生整治要求。

**二、环卫作业范围**

1、做好辖区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的清理清运工作。

2、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，不超载、不扬尘、不撒漏、不随意倾倒垃圾，做好清运车辆车厢的围挡和蓬盖，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任务**

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按照街道要求做好镇区垃圾台外、背街巷内无主混合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的清理清运工作。切实解决好斗门辖区环境卫生突出问题，配合落实上级部门交办临时任务，积极推进村（社区)环境卫生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。

**四、作业标准及要求**

1、完成街道指定范围内无主垃圾的清理清运任务，将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。

2、积极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3、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,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、滑坡等安全事故。

4、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负责垃圾清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**五、考核要求**

施工方要服从街办统一安排部署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完成无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。若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，街办有权对施工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;施工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街办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施工方清理出场。